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完善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内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本局设办公室、财务和基金监管股、医药和待遇保障股3个内设机构。

本局下设1个事业单位：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	88.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33.39	2,523.80	9.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95	51.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4.48	本年支出合计	2,674.07	2,664.48	9.59
上年结转	9.5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674.07	支出总计	2,674.07	2,664.48	9.59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64.48	2,664.48					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	8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3	8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8	2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80	2,523.80					9.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67.51	1,367.5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3.51	53.5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00	1,314.00					
21013	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81.53	681.53					9.59
2101501	行政运行	537.22	537.2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64	13.6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9.5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7	10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5	5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	5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5	51.9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4.07	677.24	1,99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	8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3	8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8	2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3.39	536.56	1,996.8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67.51		1,367.5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3.51		53.5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00		1,314.00
21013	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1.12	536.56	154.55
2101501	行政运行	537.22	536.56	0.6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64		13.6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9.59		39.5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7		10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5	5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	5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5	51.9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	88.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33.39	2,533.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95	51.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4.48	本年支出合计	2,674.07	2,674.0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5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74.07	支出总计	2,674.07	2,674.0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4.48	677.24	1,98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	8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3	8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8	2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80	536.56	1,987.2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67.51		1,367.5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3.51		53.5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00		1,314.00
21013	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74.77		474.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81.53	536.56	144.97
2101501	行政运行	537.22	536.56	0.6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64		13.6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7		10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5	5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	5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5	51.9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24	606.93	70.31
工资福利支出		599.85	598.85	1.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37	187.3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72	39.7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0	9.70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1.40	15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15	59.1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58	29.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03	24.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9	7.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1.95	51.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9	37.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		69.3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9.92		29.9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咨询费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会议费	会议费	0.20		0.2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39		7.3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94		12.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	8.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54	7.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3	医疗救助	0.00	21013	医疗救助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	2.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合计	3.60	3.6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0.31	70.31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70.31	70.3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离干、伤残军人、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药费	80.30	80.30				
长期护理保险费	53.51	53.5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1,314.00	1,314.00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5.37	5.37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	146.62	146.6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4.42	154.4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3.73	173.7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下线	30.00	30.00				
医保工作经费	15.00	15.00				
遗属困难补助	0.65	0.65				
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费	13.64	13.6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9.59	9.59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9.59	9.59		
沁财社字【2022】6号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9.59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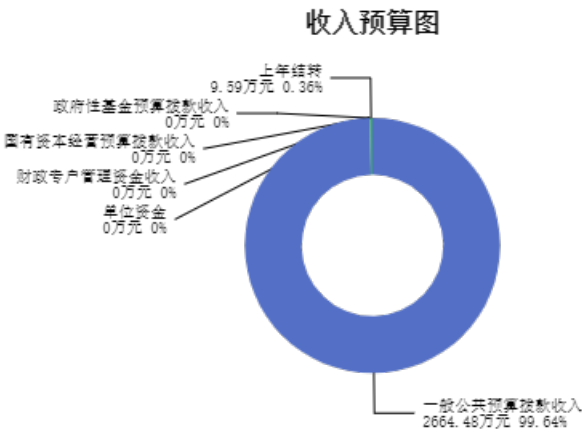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674.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64.48万元，上年结转9.59万元，比上年增加377.70万元，增加16.45%，主要原因是正常基数调整；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674.0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64.48万元，上年结转9.59万元，比上年增加377.70万元，增加16.45%，主要原因是正常基数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674.0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64.48万元，占99.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9.59万元，占0.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67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24万元，占25.33%；项目支出1,996.83万元，占74.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74.0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74.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64.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5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3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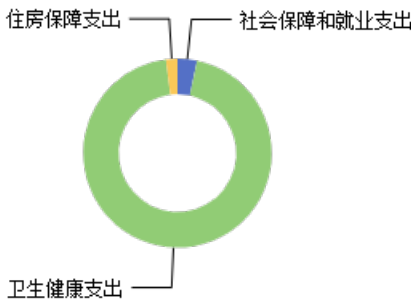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64.48万元,比上年增加368.11万元，增加16.0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64.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3万元，占3.33%；卫生健康支出2,523.80万元，占94.72%；住房保障支出51.95万元，占1.9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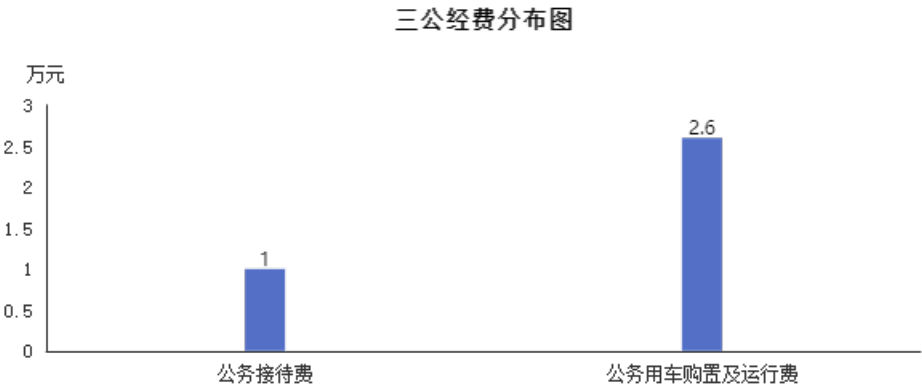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7.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6.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70.31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咨询费、伙食补助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 2.6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60万元，主要原因是碧峰律师事务所调拨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所属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2万元，增长2.95%，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开支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水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水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6.8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后附说明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18号）文件，通过我县历年缴费的增长幅度预估，2023年按每人缴费77元计算，我县共170720人需要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共计需131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负担，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全面参保，享受医疗保障政策带来的实惠，保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的高效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18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县共170720人城乡居民县级财政补助及时到位，由县医保局足额按时缴回市医保局专户，市医保局按照医保基金监管统筹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县级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及时到位，2023年2月25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结束后，按时缴回市医保专户，并保障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提高了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率，有效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并保障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通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提高了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率，有效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并保障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0720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072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享受补助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享受补助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37,3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7号，文件要求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717373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以及在乡重点优抚、低收入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险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抑制贫困，维护健康公平，解决困难群众民生问题，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医保局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年初预算，并于及时足额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具体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确保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一次性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其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五保人员	11335人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数	371人
						贫困人口	8814人
						特困人口	353人
						低保人员	1797人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4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44,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8号，文件要求下达中央医疗救助资金1544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以及在乡重点优抚、低收入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险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抑制贫困，维护健康公平，解决困难群众民生问题，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医保局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年初预算，并于及时足额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具体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确保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直达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一次性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其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五保人员	11335人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数	371人
						贫困人员	8814人
						特困人员	353人
						低保人员	1797人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6,170	年度资金总额：	1,466,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6,17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66,1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根据沁水县医疗保障局等7个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文件要求，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按280元/人年定额资助，特困全额资助，低保按个人缴费标准80%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我县易返贫致贫为371人，资助金额为103880元；低保为1797人，资助金额为503160元；特困为353人，补助金额为123550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省级财政70%，县级财政30%的比例分别负担，按每人每年350元计算县级每人每年负担105元，我县8814名贫困人员，金额为925470元。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按照省、县两级财政各50%的比例分别负担，按每人每年50元计算，我县有9567名贫困人员，金额为4407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沁医保字【2019】46号）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2]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文件要求，《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4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以及在乡重点优抚、低收入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险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抑制贫困，维护健康公平，解决困难群众民生问题，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医保局落实城乡医疗救助年初预算，并于及时足额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具体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确保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一次性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其根据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通过对易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药费的补助，保障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五保人员	11335人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	1797人
						贫困人员	8814人
						易返贫致贫人数	371人
						特困人员	353人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待遇享受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729.83	年度资金总额：	53,729.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729.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729.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及《关于做好全县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沁医保字【2019】36号）文件精神，企业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给予承担部分医疗补贴，经过摸底排查和认真审核，我县符合政策规定的共涉及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参保企业26名大学毕业生，经核算，2023年医疗补贴数为53729.83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吸引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函【2022】75号 、《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 、《关于做好全县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沁医保字【2019】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吸引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扩大了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有效减轻了大学毕业生的个人缴费以及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保障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项保障措施，满足大学生毕业生就医需求，吸引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提高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财社函【2022】75号《关于下达吸引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由用人单位申报，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和县人才办审核后，报县医保局和财政局后，县医保局负责预算、支付医疗补贴，确保大学生医疗补贴及时支付给沁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和沁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有这两家单位具体发放给26名大学生，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大学生医疗补贴足额到位，并于2023年2月底以前一次性支付给沁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和沁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由其大学生进行医疗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大学生进行医疗补助的发放，有效减轻了大学毕业生的个人缴费以及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通过对大学生进行医疗补助的发放，有效减轻了大学毕业生的个人缴费以及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毕业生医疗补贴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大学毕业生医疗补贴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大学毕业生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质量指标	大学毕业生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2023年全年
			大学生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全年		大学生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大学毕业生医疗保险参保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大学毕业生医疗保险参保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毕业生对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宣传知晓	≥9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毕业生对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宣传知晓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3,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3,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沁办发〔2003〕79号）文件要求； 2、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沁水县离休干部、老红军和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03】第35号）文件要求，我县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60人支付医疗费用，根据2021年支出情况，我县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2022年需要支付医药费80万元；3、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文件要求，为我县1名建国前老工人支付医药费。我县建国前老工人共1人，根据文件规定每人3000元的标准，全年共需支付医药费补助3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沁办发〔2003〕79号）文件要求；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沁水县离休干部、老红军和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03】第35号）文件要求，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享受待遇，保证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用的足额支付，减轻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的经济负担，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定我县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60人和1名建国前老工人享受医药费待遇，由本单位落实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年初预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具体给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发放。保障我县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享受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确保全县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足额到位，并及时一次性支付给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由其对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保险补助，进一步保障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享受政策待遇，缓解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生活压力，减轻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的经济负担。			通过对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保险补助，进一步保障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享受政策待遇，缓解离干、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生活压力，减轻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补助人数	1人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人数	60人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享受待遇率（%）	≥100%	质量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干、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5%
-------	-----------	--------------------------	------	-----------	--------------------------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社字【2022】6号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872	年度资金总额：		95,8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8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87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23年度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3、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共95872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收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的政策及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继续做好制度的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医保政策宣传；全年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全年支付本单位日常活动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并对通过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让医保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加强网络建设，严厉打击基金欺诈骗保，切实保障了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2023年度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并对通过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让医保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加强网络建设，严厉打击基金欺诈骗保，切实保障了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1000份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1000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400	市县（区）财政资	136,400
金			
单位自	0	单位自筹	0
筹			
其他资		其他资金	
金			
项目概况	1、4所县级医疗机构、19所乡镇卫生院及分院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局机关网络畅通，保障全县城乡参保居民门诊、住院医药费用网络直报； 2、市13710专线网络通畅； 3、建设“智慧医保之医疗保障反基金欺诈信息系统”确保“智慧医保”信息网络系统畅通，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4、为保障医保信息更加安全、可靠，网络运行更加流畅，确保老百姓看病、购药快捷方便，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指南》要求，对我县263加村级定点机构医保骨干网络进行改造，共计13.6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签订了信息网络畅通服务协议；国家、省、市医保局《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指南》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沁水县参保的城乡居民享受网络直报的方便，医保信息更加安全、可靠，网络运行更加流畅，确保老百姓看病、购药快捷方便，医疗保险网络直报系统畅通，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建设指南》规定和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签订了信息网络畅通服务协议要求，建立健全基金安全管理制度，年初本单位足额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网络维护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保障医保所有专线网络畅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初本单位足额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网络维护费，保障医保网络畅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网络维护费，确保信息化建设网络通畅，城乡居民门诊住院费用网络直报及时，享受网络直报的方便。				通过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网络维护费，确保信息化建设网络通畅，城乡居民门诊住院费用网络直报及时，享受网络直报的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建设维护数	290条	数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建设维护数	290条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建设网络畅通通畅率	≥98%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建设网络畅通通畅率	≥98%
		时效指标	信息化网络系统维护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信息化网络系统维护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参保居民能够及时补偿门诊住院医药费，基金安全运行。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参保居民能够及时补偿门诊住院医药费，基金安全运行。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150,0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单位自 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疗保险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加大城乡居民参保扩面率，杜绝欺诈骗保，宣传医保政策扩大覆盖面，深化医药服务管理，充实监管人员力量，提升监管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全县122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执法检查和全县20万职工居民参保征缴及待遇保障任务。主要包括1、每季度对医保政策宣传约2到3次；2、医保业务培训（小型培训2月一次，大型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3、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办公用品购置等），共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0】18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疗保险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加大城乡居民参保扩面率，杜绝欺诈骗保，宣传医保政策扩大覆盖面，深化医药服务管理，充实监管人员力量，提升监管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稳定就医秩序，落实医保惠民政策，提升单位业务工作的运行效率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保障医疗保险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的政策及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继续做好制度的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医保政策宣传；全年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全年支付本单位日常活动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月1号到12月31号，医疗保障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相关				023年1月1号到12月31号，医疗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10000册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10000册
			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15次		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医保业务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每季度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全年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工作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工作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下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共计30000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传、医保业务培训、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本单位日常活动等。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21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宣传、培训等工作由医保中心、待遇股、基金股、办公室等股室负责，由基金监管股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DRG试点工作由待遇股负责，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医保政策宣传；全年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全年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3月底以前对DRG试点进展模拟；全年支付本单位日常活动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并对通过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让医保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加强网络建设，严厉打击基金欺诈骗保，切实保障了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2023年度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并对通过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让医保人员素质得到了提升，切实保障了医保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分开县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369家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分开县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全面推开全面推开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全面推开全面推开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
						医保业务培训时间	全年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不晚于3月底不晚于3月底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提升医保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保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 医保服务的 满意度	≥90%
-------	-------	--	--	-------	-----------------------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6,528	年度资金总额：		6,528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 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6,52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28	
			单位自 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从2023年1月1日起，每月发放遗属困难补助544元。全年需6528元，帮助遗属解决生活困难。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遗属困难补助家庭权益，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权益，缓解困难情况，减轻遗属家庭负担，保障遗属的基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文件规定，帮助遗属解决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遗属进行困难补助发放，保障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本单位每月足额发放遗属困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障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本单位每月发放遗属困难补助544元及时到位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困难补助发放，帮助遗属缓解生活困难，减轻遗属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对窦钰苹同志遗属贾月梅困难补助发放，帮助遗属缓解生活困难，减轻遗属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困难补 助人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困难补 助人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享受待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轻遗属困难补助人员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轻遗属困难补助人员满意率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064	年度资金总额：	535,0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0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0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文件要求，落实退休人员补助费用，以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个人退休工资为基数，按0.15%的比例补助，人均约67元，全县退休工人数为8034人，财政补助费为535064元，以此保障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待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3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市医保办函【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纾解养老之忧，减轻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长期护理险保险经办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我县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退休职工有8034人，由县医保局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补助年初预算，并于年底足额支付给市医保局，由市医保局具体给退休人员进行条件鉴定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确保全县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足额到位，并于2023年底一次性支付给市医保局，由其对退休人员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退休职工进行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进一步保障退休人员享受政策待遇，缓解退休职工的生活压力。				通过对退休职工进行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进一步保障退休人员享受政策待遇，缓解退休职工的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退休人员数	8034人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退休人员数	8034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人员保险支付时间	全年全年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人员保险支付时间	全年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长期护理人员标准（元）	67元	成本指标	长期护理人员标准（元）	67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生活负担	减轻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生活负担	减轻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 我部门 /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辆，账面原值 0.14 万元，账面净值 0.13 万元 。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00%，出租 出借 0辆，占 0.00%，闲置 0辆，占 0.00%，待处置 0辆， 占0.00%。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 我部门 /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0.00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00平方米，占房屋的 %；业务用房面积0.00平方 米，占%；其他用房面积0.00 平方米，占 %。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 用 0.00平方 米，占 %，出租出借 0.00平方米，占 %，闲置 0.00平方米，占 %，待处置 0.00平方 米，占 % 。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万元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